

附表 3-3 公開甄選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分表

都市更新事業案名稱：

評分項目	配分	申請人名稱					
		甲	乙	丙	丁	戊	己
	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壹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							
一、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	15						
二、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	20						
三、財務計畫	20						
四、實施進度（含對全案瞭解及掌握概況）	5						

五、執行計畫（廠商經驗、業績與相關人員能力）	10						
六、承諾事項及需政府配合事項	10						
貳、簡報及答詢內容							
一、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	10						
二、建築計畫及承諾事項	10						
小計	100						
名次							

一、評選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、簡報及答詢內容評定名次，並填寫於評分表內。

二、以「名次」評比，各項評分如有塗改，需由評選委員簽名負責。

三、將各評選委員所評定之「排名」累計，排定簽約優先順序，以排名累計少者為最優申請人，取得簽約資格。

四、排名累計如相同者，再以「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」及「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」兩項總計最高者為第一順位取得簽約資格。

五、各項評分如有塗改，需由評選委員簽名負責。

（請於簽署後沿虛線下黏貼）

評選委員： （簽署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